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淼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核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